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饶平县海山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0	0.00	0.00	0.00	0.00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6.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6.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

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运行，因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故无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1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公务活动接待开支。2020 年，本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5 次，接待人数共 950 人。主要包括与兄弟学校及其他单位开展教学教研交流、协助当地党政开展校园安全教育等工作。

名词解释：“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